中華人處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0月31日

1956年第39号(总第65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周恩來总理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侯賽恩・沙希 徳・苏拉瓦底总理联合声明	(1007)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貿易談判公报	
國务院專家局組織簡則••••••	(1009)
國务院关于非金屬礦管理問題的指示	(1010)
國务院关于放寬農村市場管理問題的指示	(1011)
國务院关于農村金融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教育部、中國教育工会全國委員会关于進一步改進中等及初等学校教职員	
工福利費的管理和使用的指示	(1015)
國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10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周恩來总理和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侯賽恩·沙希德· 苏拉瓦底总理联合声明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苏拉瓦底总理应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总理的邀請,从1956 年10月18日到29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訪問。

苏拉瓦底总理在北京停留期間,同周恩來总理并且同毛澤东主席進行了几次会談。

在会談中, 双方就共同有关的問題坦率地和無拘束地交換了意見。这些会談, 廣泛 地涉及到許多問題, 是在热誠的气氛中進行的, 并且大大有助于增强兩國之間已有的友 好关系。

兩國总理表示决心尽最大努力來維护和平,幷且以一切力量來和緩國际緊張局势。 他們相信,只要具有善意和誠意,沒有任何國际爭端不能用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兩國总理注意到万隆会議对和緩國际緊張局勢和增進國与國之間更好的关系所作出 的貢献。他們重申对万隆决議的信心,并且願意为促進亞非各國之間的友好合作而機續 努力。

兩國总理通过这些会談,对于彼此的問題獲得了進一步的了解,幷且准备在和平和正义的基礎上尽力促進这些問題的解决。

为了進一步加强兩國之間的互相了解和友誼,兩國总理認为有必**要發展商务的、**文 化的关系、友好往來。

苏拉瓦底总理邀請周恩來总理訪問巴基斯坦。周恩來总理愉快地接受了这个邀請, 并且將在不久的將來訪問巴基斯坦。

1956年10月23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簽字)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总理 苏拉瓦底(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貿易談判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代表团和埃及共和國貿易代表团最近在开罗举行了兩國貿易談判, 双方經过友好的协商,在1956年10月22日簽訂了「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的貿易协定第二个协定年度的議定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支付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代表团团長、对外貿易部副部長江明代表中國政府簽字,埃及 共和國商業部部長穆罕默德·阿卜·努賽尔代表埃及政府簽字。参加簽字仪式的,中國 方面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埃及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陈家康、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埃及大 使館参贊張越、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代表团副团長、中國駐埃及商务代表李应吉和代表 团团員刘恕、静宇、張董桥等,埃及方面有:商業部副國务秘書穆斯塔發·哈里發、財 务部副國务秘書洛德菲·爱尔·巴納、商業部棉花司司長法里特·穆斯塔發、商業部秘 書長穆斯塔發·易卜拉欣、外交部对外貿易司司長哈姆沙·依拉希、埃及國家銀行外匯 管理局局長穆尼尔·希馬雅和代表团秘書奧馬·阿卜尔·爱尔·法特尔。

貿易議定書規定了在第二个协定年度內,双方各向对方出口价值相等于一千二百万 英鎊的貨物,比上一年度議定書規定的貿易額增長了20%。支付协定規定了中國人民銀 行和埃及國家銀行相互建立無息無費的清算賬戶,兩國賬戶的淨差額使用由債权方同意 的貨幣清偿。

在談判中双方回顧了第一个协定年度議定書的执行情况,一致表示滿意, 并且認为 这是双方政府積極貫徹亞非会議关于經济合作的決議的实际成果。同时, 双方認为这次 簽訂的貿易議定書和支付协定將使兩國貿易在平等互利的原則下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并 將有助于增進兩國人民間的友誼。中國貿易代表团在开罗停留期間, 曾就中國供应埃及 的物資問題同埃及共和國商業部、供应部、衞生部、工業部以及工商界人士分別交換了 意見, 并且已經成交了棉籽油、冻牛肉、冻羊肉、錫、茶叶、燒碱及其他化工原料等总 值四百万英鎊的商品。其中同埃及供应部直接簽訂合同的有棉籽油、冻牛肉和冻羊肉。 有关兩國經济合作和相互供应物資的問題, 中國駐埃及商务代表將和埃及政府有关部門

國务院專家局組織簡則

1956年10月17日國务院常务会議批准

- 第一条 國务院專家局在國务院直接領導下,負責督促、檢查各部門对于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的政策、法令的貫徹执行;負責解决需要統一处理的有关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的問題,以便充分發揮他們的力量,適应國家建設急速發展的需要。 第二条 國务院專家局执行下列任务:
 - (一)調查研究各部門对于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的工作安排、使用、工作 条件和政治、物質待遇等情况,及时向國务院和主管部門反映,并提出改 進工作的意見,建議有关部門采納执行,或拟定方案报國务院批准施行。
 - (二) 調查研究各部門有关培养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的情况和存在的問題, 并提出改進工作的意見, 建議有关部門采納执行。
 - (三) 协助有关部門制定关于未建交國家留学生回國和参加工作的計划, 幷檢 查各部門对于归國留学生安排和使用的情况。
 - (四) 协同有关部門对社会上失業**的高級知識分子進行調查研**究,提出安排意 見,协助有关部門進行安置。
 - (五) 办理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的來信、來訪工作。
 - (六)办理國务院交办的有关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的其他事項。
- 第三条 國务院專家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若干人。局長領導全局工作,副局長协助局 長工作。

國务院專家局設科学研究、工程技術、教育、医藥衛生和文化藝術等工作組。

國务院專家局殼办公室,掌管資料、档案、文書、人事、总务工作 和 处理 來信、來訪等工作。

第四条 國务院專家局的局务会議由局長主持,每半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

第五条 本組織簡則經國务院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國务院关于非金屬礦管理問題的指示

我國蘊藏有丰富而多样的非金屬礦,并且为國民經济各方面所需要。但是目前管理 分散,經营混乱,技術落后,造成資源很大的浪費和損失;而且生產和需要也不能密切 結合。今后随着國民經济的發展,各种非金屬礦的生產逐漸顯得重要。为了加强非金屬 礦的管理,除了指定水晶由第二机械工業部統一管理、金剛石由冶金工業部統一管理以 外,对于一般非金屬礦物的管理,暫时采取如下的办法:

- 一、中央各工業部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工業部門已开采的各种非金屬礦,仍繼續由現在主管部門分別管理。
- 二、在建筑材料工業部內設立非金屬礦管理处,負責管理非金屬礦的全面規划和重要的非金屬礦物的平衡和开采等問題。目前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管理的非金屬礦仍繼續由原管理單位管理,中央主管部門应該加以指導。
- 三、中央各工業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需要非金屬礦資源的时候,可报經國务院批准后,提交地質部進行勘探,由中央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自行开采。今后地質部应該注意較重要的非金屬礦的資源勘探工作,并且列入國家礦產后各儲量,以便供应需要部門开采。

四、今后重要的非金屬礦物的生產,均应該逐步納入國家計划(主管單位提出項目, 由國家計划委員会、國家經济委員会确定幷加以平衡);如有出口需要,可由对外貿易 部提請國家計划委員会、國家經济委員会确定后,由有关生產部門負責供应。

五、关于民用的各种非金屬礦物,統一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的工業 部門管理。各地可根据当地非金屬礦物資源和分配具体情况,确定开采和管理办法。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0月19日

國务院关于放寬農村市場管理問題的指示

兩个月來,湖北、廣东、山西、山东、江西、四川、福建、河北、江苏等九省,已 先后在不同范圍內放寬了農村市場的管理,國家領導下的自由市場已經擴大。放寬農村 市場管理的結果,好的方面是: (一)过去農民停止生產的一部分土產,恢复了生產;

- (二)活躍了城鄉交流,增加了人民需要商品的供应; (三)在新的情况下,也促使國 营和合作社商業改進經营。但是放寬市場管理以后,也出現了一些新的問題。例如:有 些地方把國家委托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的農產品,放弃了統一收購;由于对自由市場的 开放范圍还沒有規定,因此,農民把一些國家統購的物資(如粮食、油料),在統購沒 有結束以前,就在自由市場上出賣,这就妨碍了國家統購任务的完成;有些地区对某些 農產品的收購价格提得太高,其結果阻碍了物資交流。因此,國务院認为,对放寬農村 市場管理的問題上,应該采取下列办法:
- 一、凡屬國家統購的農產品,如粮食、棉花、油料,都必須繼續統購。凡屬由國营商業公司或者委托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的物資,如烤烟、黄麻、苧麻、大麻、甘蔗、茶叶、家蚕繭、生猪、羊毛、牛皮、土糖、土紙、廢銅、廢錫、廢鉛、若干种中藥材,供应出口的蘋果、柑橘,若干漁產区(舟山、青島、烟台、塘沽、旅大)供应出口和供应上海、北京、天津的水產品,所有这些,都必須仍由國营商業公司或者委托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此外,凡屬供不应求的物資,除少数品种以外,一般的都不应开放自由市場。
- 二、農村市場中可以放寬管理的品种,只能是小土產中的一部分,这些小土產应該 是供求正常的,或者是供过于求的。小土產中供不应求而又沒有增產的可能的,仍旧应 該統一收購,分配貨源,不宜开放。小土產的市場管理,不要开放得过猛; 开放的品 种,应該由少到多;开放的步驟,力求經过典型試驗,取得經驗,穩步前進。
- 三、凡屬國家統購或者委托國营商業公司和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的產品 的 收 購 价格,在全國范圍內,应該有大体上全國平衡的收購价。因此,各地对收購价格方面如有意見,可以向党中央、國务院或者有关部門提出,但是仍須經过國务院有关部門根据全

國情况,統一平衡。因此,在党中央、國务院或者有关部門未批准前,各地不能随便提价。各地对于允許在自由市場上成交的商品,如果認为过去市价低了的,可以適当提高;但是自由市場的价格,常常帶有盲目性,因此,漲价超过了適当程度的时候,仍需加以管理。在价格政策上管理的原則,应該是价格的規定要服从生產的情况。即价格太低,而妨碍生產的,应該提高;如果价格已經对于生產有利,已經可以大大刺激生產,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自由市場的盲目搶購而繼續猛漲时,当地政府应該制止搶購,实行議价,分配貨源。

为了研究上述問題,为了研究農村自由市場帶來的其他問題,國务院第五办公室 已經决定于10月25日召集湖北、廣东、山西、山东、江西、四川、福建、河北、江苏等 九个省的彙报会議。希望全國各地对于放寬農村市場管理問題,加以研究,提出意見。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0月24日

國务院关于農村金融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目前秋收已經大体結束,農業社和農民正在大量賣出農副產品。为了配合集中的農副產品收購,避免市場的貨幣流通量过多,在这个農民有錢的季節,应当按期收回已經到期的農業貸款,積極地吸收農村存款,增加銀行和信用社的信貸力量。今年上半年,國家向農業社和農民預購了粮食、棉花等農副產品,在秋后收購的时候,应当結合已經預付的定金,進行清理結算。但是根据最近收到的材料,不少地方对于收回農業貸款的意义認識不足,这些地方計划在本年內收回的農業貸款数字,只占到期应当收回的農業貸款总数的30—40%;不少地方对于在農村吸收存款的工作不加重視,缺乏積極的准备和部署;甚至有些地方在農副產品的收購当中,对于已經預付了的定金不作清理,仍然重复地付給全部价款。而在另一方面,这些地方对于明年國家農業貸款的發放,却存在着不切合实际的想法,要求明年的農業貸款指标还要增加很多。这就是:一方面应当收的不去尽可能努力去收;另一方面又要求國家大量投放。这是当前農村金融工作当中应当即起嚴重注意的問題。

1956年國家發放農業貸款的指标为二十六億元,加上以前發放还未收回的部分,國 家在農村發放的農業貸款总数將达三十六億元。这是一个很大的数字,这些貸款在支持 農業合作化、發展農業生產上的作用是巨大的。但是应当指出,新增加这样巨大的發放 数字,从圆家的財力和物力來說不是年年可能的,从農業社和農民的生產來說也幷不是 需要的。許多同志把1957年增加貸款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國家新增加農貸指标上,認为 1957年國家还將要增加一个很大的農貸發放数字。但是根据最近对于國家財政和現金的 初步平衡試算,如果1957年在現有貸款的基礎上國家再增加很大的貸放,就要不適当地影 响工業建設和其他方面的投資,引起財政、信貸和商品供应的緊張。因此明年大量增加 農貸的想法,顯然是不現实的。1957年農業貸款的增加,除了國家可以增加的少量指标 以外,首先应当指望的,就是原有到期農貸的收回。原有到期農貸收回得越多,可以增 加貸放的数字就越大,这一点必須向各級干部、農業社和農民群众講清楚。根据計算, 今年已經到期的新旧農貸共有十三億元,工作作得好,大部分可以收回轉作明年的農貸 資金。有些同志还有这样一种想法,認为可以用推迟归还農貸的办法,保証農業社90% 以上的社員增加收入。这种想法也是錯誤的。農業基本建設投資和貧農合作基金等長期 貸款,短期不能獲利的,國家已經規定在兩年或者三年以后分年偿还:生產費用和生活 貸款等短期的貸款,应当在農業收穫以后按期归还。保証農業社員增加收入的办法,必 須是依靠增加生產,开展多种經营,依靠節約支出和正确地处理社內積累同分配的关系。 推迟应当归还的農貸,幷不等于眞正增加收入,而僅僅是挪用了國家的現金,增加了農 業社的負債。農業社有能力归还,推迟不还,对農業社來說也是不利的。当然,灾区的 到期農貸,应当根据受灾的情况少收或者緩收; 个别因为特殊情况偿还确有困难的,也 可以根据偿还能力少收或者緩收。不照顧这种情况,机械地强迫收回是錯誤的。但一般 地区,沒有特殊情况,应当坚持有借有还、按期归还的原則,沒有理由也要求少收或者 緩收。

今年秋收以后,在農村开展儲蓄吸收存款的条件是極为有利的。今年虽然部分地区 遭受了灾害,但一般地区的年景是好的,農業是增產的。農業合作化以后,農業的生產 單位集中了,每个農業社賣出了農副產品以后,都要保留若干必要的公積金、公益金和 生產費用,到明年开春以后才陸續使用,还有社員分到的現金。只要加强宣傳解釋,改 進工作,使農業社干部和社員懂得,把暫时不用的資金存入銀行和信用社,就可以增加 國家的信貸力量,自己也有一定的利息收入;使農業社和社員存款自顧,提取方便,就 可以大大地增加農村存款。本年7月國务院發布了糾正若干地区銀行、信用社在吸收存 款擴大股金工作中强迫命令現象的指示,这个指示收到了应有的效果。用强迫命令的方 法,在任何时候只能把工作作坏,不能把工作作好。但是不要强迫命令,并不是說可以 不去積極地深入地進行工作,可以消極等待,放任自流。

今年國家預購農副產品支付的定金共有十億元以上。实行農產品預購制度,可以及 时解决農業生產所需要的資金,可以減少農產品收購資金的集中投放,并且可以進一步 把農業生產同國家計划結合起來,这个制度今后还要逐步推行,但是必須确实維护預購 制度的信用,及时進行清理,沒有特殊情况,不要拖延不清,造成混乱。

國务院要求各地根据上述原則,重新審查到期農貸收回計划,按照实际情况加以修 訂,認真执行。要求抓緊旺季时机,加强宣傳,在坚持存款自願的原則下,積極开展農 村存款儲蓄工作。要求國家采購机关在收購農副產品的时候,及时地將預購定金加以清 理結算。要求各地加强对農村金融工作的領導,把这个工作当作一个重要工作,在安排 農產品收購、安排市場的同时,一并加以安排,随时注意檢查,以保証今年旺季收購資 金的需要,并为明年農業貸款資金作好准备。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0月26日

教育部、中國教育工会全國委員会 关于進一步改進中等及初等学校教职員工 福利費的管理和使用的指示

1956年10月23日

几年以來,政府为了貫徹党和國家关怀教育工作者的政策,帮助他們解决生活上的 困难,每年都撥有教职員工(以下簡称教工)的福利費。不少教工因家庭負担重、子女 众多或發生疾病等等所感到的生活困难,由于有福利費的补助,得到了一定的解决。这 对于提高教师的積極性和啓發他們的政治覚悟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有不少地区和学 校对國家設置福利費的精神体会不足,致使福利費在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着很多問題。其 中尤以对小学教师福利費的处理問題更为嚴重。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有大量積压、克扣和挪用福利費的現象。福利費大量結余和積压現象極为普遍。如陝西省1955年全省積压80%,西安市蓮湖区达94%。据上海市1955年11月在28个重点学校的調查,中学約有20%、小学約有30%的教师有困难需要补助,而沒有得到补助。此外,片面强調節約福利費,認为節約得越多,成績就越大。如四川省眉山縣縣長審批福利費时,强調節約,全部不予批准;內蒙古自治区有些旗提出節約福利費的口号。許多地方都是怕福利費公开后申請的人太多,工作被动,因而造成積压 不用的 現象。湖南省1956年把規定占工資总額 5 %的福利費減为 3 %,福利費比1955年就大大地降低了,僅長沙市一地全年就減少了16,416元。四川省今年也是这样(从 9 月份起該省已改为 5 %)。因而使教工的困难得不到解决。如湖南省長沙市教育局由于福利费不足,只得將原規定的生活标准降到最低标准來計算,事实上按最低标准計算來維持最低的生活水平是不够的。許多地区对福利費使用不当。如四川省將福利費作为六一兒童節献礼用。根据四川省荣縣等10个縣的統計,1955年用去福利费八万多元,其中就有三万多元用作代課金。遼寧省的阜新市也有类似情况。

- (二)福利費补助条件苛刻不合理,使教师困难得不到解决或不敢申請。許多地区把补助条件訂的不恰当,常以思想、工作表現好坏为依据。如遼寧省鉄嶺縣一个教师全家六口人,沒有換洗的衣服,只得臨睡时換洗,学校福利小組以他的群众关系不好,不予补助;苏坡鄉完全小学教师曾如鈞有五个孩子,本年元月又分娩,肺病也發作,她爱人曾五次跑到学校請求照顧,但文教科干部以[此人工作一塌糊塗]为理由,不予补助。四川遂寧縣城关区一个女教师有四个小孩,爱人殘廢,今年上半年在小孩跌断手臂、自己分娩的極端困难情况下申請补助,不僅未獲批准,反而遭了一頓訓斥,要她「重新作人」。另外也有对地主、富農家庭出身而生活困难的教师不予补助。西安市某些区規定青年教师工齡短不能补助;凡申請补助的教师,如果还有衣物用品沒有出賣就認为潜力沒有挖完,不予补助。这些不合理的現象,并不是个別的,不少地区都有类似情况。
- (三)申請手續繁复,審批不及时、不合理。福利費審批手續一般是个人申請,小組討論通过,基層提出意見,送区、縣福利委員会審查批准。四川省眉山縣甚至規定小学教师的补助要縣長批准,中学教师的补助要宣傳部批准。从申請討論到批准往往非难多端,拖延很久,困难不能及时解决。遼寧省阜新市勝利小学教师孟慶仁因母親患病請求补助,直到母親死后安葬了才批下來。沈陽市張家堡小学教师李殿清因爱人生產沒有錢買小米,申請臨时补助,三个月以后才領到。由于審批手續層次多,不了解情况,層層不適当地打折扣,这种任意削減数字的情况也經常發生。遼寧省一教师摸住了上面这一規律,自己需要20元的补助,但申請了80元,結果区、縣各扣了20元,給他40元,他領到补助后,用了20元,把余下的20元寄还給縣里。

这些不合理的現象,說明各級教育行政部門(首先是教育部)存在着嚴重的官僚主义和缺乏群众观点——不关心教工疾苦,不相信群众,不進行檢查。各級教育工会組織(首先是全國委員会)对于协助行政用好福利費以及宣傳工作方面也都做得很不够。这是產生上述各种不合理現象的主要原因。

为了改進福利費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充分發揮福利費的作用,切实解决教工的生活 困难,特作如下指示:

(一)福利費必須全部用于解决教工的困难,不許積压、克扣和挪作別用,并不应 節余。

- (二)福利費的設置主要是解决教工生活困难,不能有其他条件限制。对困难多, 負担重的教工,应首先予以照顧。
- (三)福利費应大部分放到基層教工福利委員会去,由教工福利委員会掌管使用。 在縣(市)或区(直轄市的)可酌留一部分(20%左右),以作調剂或重点补助之用。 各大、中城市的福利費在不影响解决教工生活困难的情况下,可用部分福利費作为集体 福利事項(如教工营养食堂、数工托兒所等,但补助費不得超过20%)的补助費。

基層教工福利委員会,城鎮中等学校和規模比較大的小学以学校为單位,由学校行政、工会和教师选举的代表等組成;鄉村以鄉或学区为單位,由行政、工会和教师选举的代表等組成(主任委員一般由工会主席或生活委員担任),幷負責福利費的使用和審批工作。審批程序是:由个人申請,經过基層教工福利委員会審批(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主任委員批准)。申請、審批的手續,必須簡便及时,不得拖延誤事。关于福利費的保管及有关会計事宜,应由学校行政方面負責,每学期应向教工群众公布福利費的收支賬目,并应定期向縣、市教育行政部門报銷。

- (四) 福利費合理使用后,如仍有節余,可用以帮助負債多的教工解决困难。但要 注意不濫用,不采取平均主义。
- (五)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应指定專人兼管教工福利工作, 听取下級彙报, 并定期進行檢查。發現有積压、克扣、挪用以及其他不合理現象, 立即給予糾正。各級教育工会組織应積極协同行政做好教工福利工作。
- (六)由教育事業費开支的干部業余文化学校教师的福利費的使用办法,同样应該 参照上述精神执行。在具体使用上,如果單独使用有困难时,可以和当地中、小学教师 的福利費用一起,統一調剂使用。

貫徹群众路綫是保証福利費合理使用、教工困难得到及时解决的关键。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教育工会組織必須廣泛地对其所屬行政干部和工会干部交代國家政策,進行关心教工疾苦的思想教育,克服官僚主义的作風。同时,必須向教工公开宣傳党和政府設置福利費的意义及上述使用管理福利費的各項原則,使政策同群众見面,以便教工群众对福利費的使用实行監督。各地应对福利費的使用管理工作進行一次檢查,凡存在与上述各項原則相違背的現象或其他不合理現象的,必須坚决改正。

國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9月11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7次会議通过,任命:

盛志明为上海市宗教事务局局長,陈一鳴为上海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長,徐平羽为上 海市文化局局長,李太成为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長,叶群为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長;

潘啓哲为內蒙古自治区公安廳副廳長,敖云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 長,許集山、王家駒为內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局副局長;

王廷杰为甘肅省天水專員公署專員;

郝仲升为青海省農業廳廳長,李恩普、張登鐸为青海省農業廳副廳長,王樗、李天 佑为青海省水利局副局長;

朱亞明为江苏省工業廳廳長:

周盛包、陈希为安徽省監察聽副廳長, 刘征田为安徽省計划委員会主任, 何哲庸、郭体祥、賈紹先为安徽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 丁之、鈕亞泉为安徽省粮食廳副廳長, 胡一平为安徽省工業廳副廳長, 王文元为安徽省農業廳副廳長, 張笠、裴文忠为安徽省統計局副局長, 賈紹先为安徽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局長, 張正为安徽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 趙世荣为安徽省机要交通局副局長;

閻素为福建省財政廳副廳長,暢乙萍为福建省商業廳副廳長,張作东、葛策为福建 省水產局副局長,高明軒为福建省華侨事务委員会主任,陈曲水为福建省華侨事务委員 会副主任:

申玉卿、周兴柏为云南省公安廳副廳長,刘潔为云南省对外貿易局局長,郝鴻鈞为云南省蒙自專員公署專員;

胡崇山、王有訓、程光道、王民三为貴州省粮食廳副廳長,徐霞为貴州省農產品采購局副局長,田峰为貴州省民族事务委員会副主任。

発去:

伍彤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

王菁華的甘肅省天水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郝仲升的青海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

金文萍的江苏省工業廳廳長的职务,朱亞明的江苏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苏毅然的安徽省計划委員会主任的职务, 刘征田的安徽省計划委員会副 主 任 的 职务, 刘和林的安徽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王漢杰的福建省華侨事务委員会主任的职务,高明軒的福建省華侨事务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躛力新的云南省对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刘潔的云南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9月11日

國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10月10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8次会議通过,任命:

齐燕銘为國务院專家局局長,趙守攻、雷潔瓊、費孝通、于光远、侯亢为國务院專家局副局長:

洛風、郝化村、邱蘭标为國家档案局副局長;

楊成森、李芳远、欧陽景荣为內务部部長助理,吳思宏为內务部民政司司長,刘敬 修为內务部优撫局局長,李法庄为內务部优撫局副局長,岳嵩为內务部移民局局長,徐 力之为內务部移民局副局長;

何方为外交部办公廳副主任,章文晉为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兪沛文为外交**部美洲澳 洲司副司長,馬振武为外交部礼宾司副司長;

刘尚之、王怀安为司法部部長助理;

侯薪为商業部干部局局長,吳健中为商業部干部局副局長,楊用之、祝愷然为商業

部劳动工資局副局長,乔公望为商業部会計局副局長,程子英为商業部監察局副局長,高希平为商業部工礦林区商業管理局副局長,郭今吾为商業部第三業务局局長;

林海云、盧緒章为对外貿易部副部長,白向銀、楊浩廬为对外貿易部部長助理,楊 威为对外貿易部成套設备局副局長,彭金波、張韵之为对外貿易部技術合作局副局長, 鄭拓彬、高競生为对外貿易部第一局副局長,孙傳祿为对外貿易部第三局副局長,殷之 銀为对外貿易部海关总署副署長;

李力果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副部長,江澤民、陈易、周子健为第一机械工業部部長助理,張自清为第一机械工業部計划司副司長,石玉瑛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对外联絡司副司長,史希賢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刘列夫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孟進为第一机械工業部供应局副局長,謝如同为第一机械工業部仪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景曉村为第一机械工業部第四机器工業管理局局長,龐蔚如为第一机械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陈化爭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二局副局長;

刘秉智、高寒松为电力工業部基本建設总局副局長;

康世恩为石油工業部副部長:

李济寰为地質部副部長;

穰明德、柴保中、馮于九、于眉、葛琛为交通部部長助理,刘韵秋为交通部办公廳 副主任,張云为交通部干部局局長,李兴昌为交通部干部局副局長,刘耀夫为交通部劳 动工資局局長,張淸華为交通部劳动工資局副局長,熊振作为交通部教育局局長,韓鍾 秀为交通部教育局副局長,蕭民为交通部計划統計局局長,閻庸、齐鎮青为交通部計划 統計局副局長,胡作宾为交通部財务会計局局長,于眉为交通部海河运输局局長,季遜 華为交通部海河运输局副局長,謝中峰为交通部商务局局長,高原为交通部技術局局長, 張文治为交通部技術局副局長,李清为交通部港航監督局局長,張苏为交通部港 航監 督局副局長,馮芸芹为交通部电訊局副局長,李景天为交通部材料供应局局長,葛琛为 交通部航务工程局局長,高敬之、鄒秉吾、周綸为交通部航务工程局副局長,張致远为 交通部船舶登記局局長,王保善为交通部船厂管理局局長,王客一为交通部船厂管理局 副局長,連柏生为交通部公路总局局長,周鳳九、朱田順、伍坤山、王進前为交通部公 路总局副局長,趙炳梓为交通部航道管理局副局長,韓克辛为交通部上海区海运局局長, 蒲济生、王本賢、王化民、刘延穆为交通部上海区海运局副局長,袁子清为 交通 部上 海区海运局港航監督長,吳英民为交通部廣州区海运局局長,魏震东、陈新丰、張玉華 为交通部廣州区海运局副局長,顏太龍为交通部廣州区海运局港航監督長,賀礼保、潘 名珍、祝永年为交通部長江航道管理局副局長,楊浚为交通部珠江航运管理局局長,靖 任秋为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院長,張汝梅为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副院長,馬奔为交 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院長,曾威、王能何为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副院長,刘延曾、孙 舒平、黄屏为交通部水运設計院副院長,賈熾民为交通部公路設計院院長,孙發端、易 朴、董寧为交通部公路設計院副院長,紀云为交通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饒兴、刘瑶章、郝执齊、丁仲文为水利部部長助理,楊文漢为水利部办公廳主任, 陈岩为水利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丁仲文为水利部科学研究教育司司長,刘鵬为水利部 工程总局副局長,苏一凡为水利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余震为高等教育部財务基建司司長,張雄飛、牛根深为高等教育部財务基建司副司 長,周达夫、吳小佩为高等教育部干部管理司副司長,宋誠为高等教育部学生管理司司 長,馮銘为高等教育部学生管理司副司長;

徐方庭为教育部办公廳主任,师唯三为教育部中学教育司副司長,李冰潔为教育部 小学教育司副司長,李舜琴为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司長,彭加倫为教育部工農教育局局 長,李曉光、温克敏为教育部工農教育局副局長;

伍云甫为衞生部副部長,叶青山为衞生部部長助理;

运动委員会場地器材司副司長,董守义为体育运动委員会运动技術委員会主任,王任,山、張軫为体育运动委員会运动技術委員会副主任;

黄長水、庄明理为華侨事务委員会副主任;

明克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大使館商务参贊;

王琢之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

董俊民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

謝丰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参贊;

石生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

吳震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典王國大使館商务参贊;

崔繼遼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联邦大使館参贊;

李克夫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芬蘭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

崔群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

袁心湖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埃及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参贊;

張華增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叙利亞共和國商务代表处代表,施谷为中華人民共和國 駐叙利亞共和國商务代表处副代表;

王烈望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黎巴嫩共和國商务代表处代表,戴佩宸为中華人民共和 國駐黎巴嫩共和國商务代表处副代表;

朱物華为哈尔濱工業大学副校長;

嵇文甫为鄭州大学校長;

王敬明为北京航空学院院長助理;

李运为西北畜牧獸医学院副院長;

万鈞为上海造船学院副院長;

蕭輔为浙江農学院副院長;

王光宇为安徽農学院院長,干仲儒、陈碩峰为安徽農学院副院長;

朱福忻、江希明为浙江师范学院副院長;

張鳳彩为湖南農学院院長;

許子威为華中農学院院長:

胡光为西南政法学院院長;

刘誠为河北省商業應副廳長,李國慶为河北省气象局副局長,王文同为河北省公安 廳副廳長,王世煜为河北省第一工業廳廳長,辛明、王以秩、尹敢为河北省第一工業廳 副廳長,董东为河北省第二工業廳廳長,陈子端、臧啓怀、朱慧、張銳为河北省第二工 業廳副廳長,郝淑齋为河北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長,婁平为河北省教育廳廳長,續樹偉为 河北省教育廳副廳長,傅大为、洛濤、盧曉为河北省衛生廳副廳長,王天祥、張素曦为 河北省体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紀心泉为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

馮瑞如为山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長;

胡昭衡为內蒙古自治区計划委員会主任, 刘吟慶为內蒙古自治区計划委員会副主任, 林蔚然为內蒙古自治区財政廳廳長, 白光为內蒙古自治区粮食廳副廳長, 傅康为內蒙古自治区統計局副局長, 高布澤博为內蒙古自治区農業廳廳長, 張立范、楊建林、閔長城、張昌齡为內蒙古自治区農業廳副廳長, 程海洲、佟樹蕃为內蒙古自治区畜牧廳副廳長;

楊凌云、楊世芬为甘肅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

陈麥波为青海省文化局局長;

王佩麟、周育人为江苏省財政廳副廳長,陈塞为江苏省絲綢工業局局長,周曉春、 金佩揚、郭進程为江苏省絲綢工業局副局長,謝邦佐、楊大德为江苏省農業廳副廳長, 古梅为江苏省教育廳副廳長;

叶新、柳林为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楊斌为浙江省監察廳副廳長,張彥秋为浙江省 裔業廳副廳長;

張遺为福建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刘捷生、趙宗信为福建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 吳利珍为福建省民政廳副廳長,边坼为福建省公安廳副廳長,王浩为福建省司法廳副廳 長,高錚惜为福建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邵永仕为福建省農產品采購局局長,宋 丹亭为福建省農產品采購局副局長,南紀舜为福建省城市建設局局長,孙積五为福建省 物資供应局副局長,吳一勛为福建省鹽务管理局副局長;

彭濤为江西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姜竹軒为江西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 王昌宇为江西省航运廳副廳長; 林云峰为廣东省民政廳副廳長,黃云鵬为廣东省司法廳副廳長,周明为廣东省工業 廳廳長,戴雄为廣东省工業廳副廳長,潘云波为廣东省交通廳副廳長,賈伯林为廣东省 農業廳副廳長,刘兆倫为廣东省水利廳廳長;

乔鍾灵为四川省監察廳廳長,張敏为四川省監察廳副廳長,高斌銳为四川省城市建 設局副局長,王鑒堂为四川省万縣專員公署專員;

徐健生为貴州省民族語文指導委員会主任, 欧百川、馬学良、楊漢先、陈永康、王 林崗、吳近仁为貴州省民族語文指導委員会副主任。

强去:

歐陽景荣的內务部民政司司長的职务,吳思宏的內务部民政司副司長的职务,楊成 森的內务部農村救济司司長的职务,李芳远的內务部优撫局局長的职务,刘敬修的內务 部优撫局副局長的职务,岳嵩的內务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

謝丰的外交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章文晋的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長的职务;

李汝修的商業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 呂揚炬的商業部第二局副局長的职务, 楊用之的商業部人事局副局長的职务;

林海云、盧緒章的对外貿易部部長助理的职务,楊浩廬的对外貿易部第四局局長的 职务;

李力果的第一机械工業部部長助理的职务,除易、周子健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办公廳 副主任的职务,謝如同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一机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江澤民的 第一机械工業部汽車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康世恩的石油工業部部長助理的职务;

李济寰的地質部華北地質局局長的职务;

李兴昌的交通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蕭民的交通部計划司司長的职务,紀云的交通部券动工資司副司長的职务,王保善的交通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的职务,于眉的交通部海运管理总局局長的职务,张致远的交通部海运管理总局副局長的职务,季逐華的交通部内河航运管理总局副局長的职务,鄭秉吾、周綸的交通部航务工程总局副局長的职务;

刘瑶章的水利部办公廳主任的职务,郝执齋的水利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陈岩的

水利部工程总局副局長的职务,楊文漢的水利部工程管理局局長的职务,丁仲文的水利 部灌溉管理局局長的职务,饒兴的水利部長江水利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會毅的高等教育部教学指導司司長的职务,余震的高等教育部財务司司長的职务, 張維飛的高等教育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的职务,周达夫、吳小佩的高等教育部人事第一 司副司長的职务,宋誠的高等教育部人事第二司司長的职务,馮銘的高等教育部人事第 二司副司長的职务;

黄嘯曾的教育部办公廳主任的职务,李之乾的教育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李冰潔的教育部高等师范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徐方庭的教育部工農業余教育司司長的职务,李晓光、温克敏的教育部工農業余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李舜琴的教育部工農速成中学教育司司長的职务,师唯三的教育部工農速成中学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彭加倫的教育部于部文化教育局局長的职务;

曹建純的体育运动委員会群众体育指導司副司長的职务;

張子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的职务;

李琢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的职务;

封云甫的河北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温光中的河北省工業廳廳長 的 职 务, 陈 子 端、苏佐山、辛明、臧啓怀、王以秩、朱慧的河北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解玉田的山西省教育廳廳長的职务,馮瑞如的山西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

楊植霖的內蒙古自治区計划委員会主任的职务,胡昭衡的內蒙古自治区計划委員会 副主任的职务,都固尔扎布的內蒙古自治区財政廳廳長的职务,林蔚然的內蒙古自治区 財政廳副廳長的职务,高布澤博的內蒙古自治区農牧廳廳長的职务,張立范、楊建林、 程海洲、佟樹森的內蒙古自治区農牧廳副廳長的职务;

李慶祥、崔驥生的黑龍江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

何承華的甘肅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楊威的山东省对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

陈寒的江苏省紡織工業局副局長的职务;

林修德的福建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的职务,吳利珍的福建省司法廳副廳長的职务, 張貴的福建省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职务,南紀舜的福建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刘捷 生的福建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闕由熹的江西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的职务;

孙傳祿的廣东省对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康子文的廣东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王 維的廣东省水利廳廳長的职务,刘兆倫的廣东省水利廳副廳長的职务,周明的廣东省建 第工程局局長的职务;

廖苏華的四川省監察廳廳長的职务, 乔鍾灵的四川省監察廳副廳長的职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0月1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院 公报

1956年第39号 (总第65号) 1956年 10 月 31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多院秘書廳 **行: 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6年10月第1天印刷: 1—-58,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 ·